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 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u> 、 <u>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 、 <u>第三十九條第一項</u> 、 <u>第三項</u> 或 <u>第四十四條</u> 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 <u>二</u> 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 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u>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u> 、 <u>第三十九條第二項</u> 、 <u>第四十條</u> 或 <u>第四十五條</u> 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定明輔導教育適用對象。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 <u>應包括下列內容</u> ： 一、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及相關法律與刑罰之認知。</u> 二、 <u>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新興科技犯罪之認識。</u> 三、 <u>健康性觀念及安全性行為。</u> 四、 <u>自我探索及人我關係。</u> 五、 <u>同理心訓練。</u>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得參酌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辦理之。	本辦法輔導教育內容應與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有別，爰依實務執行內容酌予修正。

第四條 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一、行為人於轄區外之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 二、行為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申請轉換執行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同意。	第四條 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u>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一、行為人於轄區外之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 二、行為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申請轉換執行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同意。 <u>三、經原處分機關協調後，同意接受委託。</u>	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原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原係規範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處罰之裁罰機關權責歸屬，惟本條例修正後，第四十四條業修正為刑事罰，第四十五條業免實施輔導教育，爰刪除第一項但書。另現行第二項第三款文字與序文文意相同，爰予刪除。
第五條 行為人為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條 行為人為無合法有效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u>住、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為之。	修正無戶籍國民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以與有戶籍地者有所區隔。
第六條 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檢察機關應將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提供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其為無戶籍者，應提供行為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第六條 行為人經判決有罪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檢察機關應將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提供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新增無戶籍者之資料應提供予行為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有隱匿行為人身份資訊者，應一併提供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利實務執行。

<u>前項判決書或緩起訴處分書有隱匿行為人身分資訊者，應一併提供真實姓名對照表。</u>		
第七條 矯正機關應於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其為無戶籍者，應提供行為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前項檔案資料內容，應包括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戶籍地、居所地、總刑期、刑期起迄日、罪名或其他相關資料。</u>	第七條 矯正機關應於行為人入監後一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檔案資料內容，應包括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戶籍地址</u>、總刑期、刑期起迄日、罪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一、第一項新增無戶籍者之資料應提供予行為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利將本國人或非本國人之資訊都納入。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 依第四條<u>第二項</u>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 依第四條但書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第九條 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二個月，矯正機關應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行為人移監、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二個月，矯正機關應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查獲機關應將調查卷證	第十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查獲機關應將調查卷證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已將處罰由行政罰修正為刑事罰，已無移請主管機關裁罰之必要，僅規範應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行為將相

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為第五條所定行為人者，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其<u>居所地</u>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調查卷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查處或詢問紀錄、查獲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物品之截圖、扣留物品清冊或其他相關資料。	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為第五條所定行為人者，<u>查獲機關</u>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其住、居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調查卷證資料內容，應包括查處或詢問紀錄、查獲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之截圖、扣留物品清冊或其他相關資料。	關卷資移請主管機關裁罰，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六條至前條有關卷證資料後，應即妥善建檔。 前項檔案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第六條至前條有關卷證資料後，應即妥善建檔。 前項檔案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行為人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接受輔導教育者，得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或實施輔導教育前十日，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申請轉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執行。 前項申請延期，以二次為限。 第二項之申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 行為人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接受輔導教育者，得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或實施輔導教育前十日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申請轉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執行。 前項申請延期以二次為限。 第二項之申請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輔導教	第十三條 本辦法輔導教	本條未修正。

育相關書、表，應以密件處理及利用。	育相關書、表，應以密件處理及利用。	
第十四條 辦理輔導教育之費用，由 <u>處分</u> 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於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者，由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第十四條 辦理輔導教育之費用，由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於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者，由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定明辦理輔導教育之費用，由處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第十五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或法院少年保護官， <u>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u>	第十五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或法院少年保護官 <u>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u>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之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輔導教育。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之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輔導教育。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輔導教育之執行方式，得以實體授課、數位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輔導教育時，應指派或協調適當人員為之。	第十七條 輔導教育之執行方式，得以實體授課、數位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輔導教育時，應指派或協調適當人員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u> 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u> ，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現行第二項刪除，並配合本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